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关于准予唐诚（北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代理记账分支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唐诚（北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我局于2026年6月3日收到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代理记账分支机构备案登记的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九条，经依法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备案登记。

